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1年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收益約為人民幣1,784.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541.4百萬元)，同比(「同比」)增加約15.7%。

毛利約為人民幣1,117.6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918.5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1.7%。

毛利率約為62.6%(2021年：59.6%)，同比增加約3.0個百分點。

就謝家河溝煤礦的業績而言，溢利保證所致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08.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家河溝煤礦的純利超出溢利保證。

如不計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之影響，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應約為人民幣764.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610.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44.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01.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46.5%。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6.5分(2021年：人民幣18.86分)。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2.50港仙(2021年：每股3.7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84,033	1,541,399
銷售成本		(666,398)	(622,916)
毛利		1,117,635	918,483
其他收益		52,798	13,296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20,409)	(308,5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40)	1,93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2,515)	(58,109)
行政開支		(110,882)	(129,921)
其他開支		(77,211)	(2,690)
融資成本		(28,928)	(23,048)
除稅前溢利	5	855,548	411,428
稅項支出	6	(111,593)	(109,6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43,955	301,770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8	46.5	18.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205	1,512,740
投資物業		51,500	51,600
採礦權		828,867	866,1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39	12,740
遞延稅項資產		40,129	–
租金按金		426	4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819	26,520
收購採礦權的按金		90,566	90,566
		<u>2,928,751</u>	<u>2,560,851</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44	51,15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871,550	393,0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02	20,516
可收回稅項		–	31,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57	180,854
		<u>1,151,253</u>	<u>676,7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09,304	81,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391	159,735
合約負債		1,639	9,197
租賃負債		1,275	1,251
應付稅項		35,270	–
銀行借款	11	695,972	221,015
應付或然代價	12	395,186	253,536
		<u>1,451,037</u>	<u>726,422</u>
流動負債淨額		<u>(299,784)</u>	<u>(49,6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28,967</u>	<u>2,511,199</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017	16,811
租賃負債		1,299	2,575
銀行借款	11	90,000	301,000
應付或然代價	12	–	378,095
修復成本撥備		47,008	44,974
		166,324	743,455
資產淨值			
		2,462,643	1,767,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136	14,136
儲備		2,448,507	1,753,608
總權益			
		2,462,643	1,767,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0樓1003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的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余邦平先生(「余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往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苛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2020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之修訂(「2022年修訂本」)

該等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2022年修訂本修訂了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關於須受附帶契諾限制可推遲自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權利的規定。2022年修訂本規定，只有要求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亦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即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將於202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其他負債進行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釐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周詳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持續可動用融資(包括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動用信貸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可於報告期後有必要時動用)，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應付或然代價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年內向關聯方／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相關稅項)。

以下為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煤炭產品：		
—原煤	3,541	3,469
—精煤	1,687,745	1,433,911
—中煤	71,216	98,044
—泥煤	16,711	2,894
	<u>1,779,213</u>	<u>1,538,318</u>
銷售煤層氣	4,820	3,081
	<u>1,784,033</u>	<u>1,541,399</u>
地域市場		
中國	<u>1,784,033</u>	<u>1,541,399</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

就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此舉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純粹待付款到期時收取款項。客戶於收貨後不得退回或遞延或避免支付貨款。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僅來自生產及銷售煤炭產品及煤層氣。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審閱按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地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中人民幣2,868,215,000元(2021年：人民幣2,543,402,000元)位於中國及人民幣2,742,000元(2021年：人民幣4,215,000元)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的相應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10,138	419,708
客戶B	525,848	569,556
客戶C	不適用*	247,582

* 該客戶並無貢獻任何收益。

5. 除稅前溢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147	2,117
董事薪酬	8,372	9,32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47,374	285,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063	45,76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148,859)	(103,300)
減：存貨資本化	(179,431)	(186,289)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其他開支)	86,519	51,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135	83,307
減：存貨資本化	(90,465)	(73,309)
計入行政和其他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8,670	9,998
採礦權攤銷	37,324	35,912
減：存貨資本化	(37,324)	(35,9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666,398	622,916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30,520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可忽略開支)	(1,101)	(1,101)

6. 稅項支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40,014	119,9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8)	2,911
–代扣所得稅	1,470	–
遞延稅項抵免	(28,923)	(13,190)
稅項支出	111,593	109,658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在符合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條件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於2021年5月26日，貴州久泰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久泰邦達」)收到有關當局之批准通知，認定久泰邦達為從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此外，於2022年，煤炭加工業務收入佔總收入60%以上，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之規定。因此，所錄得溢利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55,548</u>	<u>411,42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3,887	102,8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071	84,19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3)	(345)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8)	2,91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9,537)	(79,957)
附屬公司已分派利潤的預扣所得稅	1,470	-
適用稅率降低導致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3,603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費用	18,540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	<u>(45,000)</u>	<u>-</u>
年內稅項支出	<u>111,593</u>	<u>109,658</u>

7.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2021年：3.75港仙)	<u>178,660</u>	<u>49,056</u>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50港仙(2021年：3.75港仙)，合計金額為200,000,000港元(2021年：60,000,000港元)，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的末期股息已於年內派付。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43,955</u>	<u>301,77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0,000</u>	<u>1,6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均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625	137,042
應收票據	<u>598,925</u>	<u>255,961</u>
總計	<u>871,550</u>	<u>393,003</u>

於2021年1月1日，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5,061,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30日。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2021年：一年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就使用銀行票據結算初始信貸期滿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照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票據日期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64,582	132,911
31至90日	81,198	3,687
91至180日	26,845	-
181至365日	-	444
	<u>272,625</u>	<u>137,042</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至到期日的天數呈列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應收票據		
0至30日	86,600	135,000
31至60日	83,651	15,200
61至90日	120,509	-
91至120日	59,828	65,261
121至180日	110,100	29,930
181至365日	138,237	10,570
	<u>598,925</u>	<u>255,961</u>
總計	<u><u>871,550</u></u>	<u><u>393,003</u></u>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面結餘總額人民幣108,043,000元(2021年：人民幣4,131,000元)之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日期時逾期。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結餘逾期90日或以上。於2021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當中，人民幣444,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管理層過往經驗，該等結餘視為仍可收回，故並不視為違約。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109,304</u></u>	<u><u>81,688</u></u>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邦達」)、盤州市紅達綜合能源有限公司(「盤州紅達」)及貴州粵邦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粵邦」)的人民幣1,390,000元(2021年：人民幣985,000元)、人民幣190,000元(2021年：人民幣2,219,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2021年：人民幣1,334,000元)。盤州紅達為貴州粵邦之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4,669	21,744
31至60日	31,607	8,558
61至180日	30,224	28,156
181至365日	11,012	14,359
超過365日	11,792	8,871
	<u>109,304</u>	<u>81,688</u>

11. 銀行借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51,000	351,000
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其他銀行借款	434,972	171,015
	<u>785,972</u>	<u>522,015</u>
有抵押	<u>785,972</u>	<u>522,015</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列借款之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內	695,972	221,015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期間	90,000	211,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期間	-	90,000
	<u>785,972</u>	<u>522,015</u>
減：一年以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695,972)</u>	<u>(221,015)</u>
列作非流動負債款項	<u>90,000</u>	<u>301,000</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日期。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兩個年度按固定年利率5.5%計息。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其他銀行借款指採用固定利率貼現從本集團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應收票據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約1%至2%（2021年：每年1%至2%）。

12. 應付或然代價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久泰邦達與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及貴州德佳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目標地下煤礦(「目標煤礦」)，連同與目標煤礦有關的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收購事項」)，連帶溢利保證。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定收購事項項下並無整體組合能作為一項業務營業及管理，故認為收購事項指收購一項資產。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16
採礦權	824,941
其他應收款項	69,343
	<u>1,055,000</u>

於2020年1月1日，代價的公平值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60,000
應付或然代價	495,000
	<u>1,055,000</u>

就收購事項而言，已協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540,000,000元(「餘下代價」)。此外，久泰邦達與賣方訂立了溢利保證協議，據此，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基準溢利」)。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的經審核純利少於基準溢利，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同樣，倘目標煤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經審核純利大於基準溢利，久泰邦達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應付或然代價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餘下代價之實際現值及就基準溢利與目標煤礦所產生實際／或預測純利之間任何超出或不足金額作調整而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1,072
還款		(187,959)
於損益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u>308,518</u>
於2021年12月31日		631,631
還款		(256,854)
於損益確認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u>20,40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395,186</u></u>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378,095
流動	<u>395,186</u>	<u>253,536</u>
	<u><u>395,186</u></u>	<u><u>631,631</u></u>

13.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87,2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 2022年12月31日	<u>1,600,000,000</u>	<u>16,000</u>	<u>14,13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隨著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阻礙全球復甦，2022年亦為中國帶來重大挑戰。在不穩定的國際環境下，中國需要應對自身需求減弱、供應鏈中斷，以及國內疫情受控多年以來最廣泛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浪潮。在前所未見的壓力下，中國於2022年結束時仍然能夠取得GDP同比(「同比」)增長3.0%，與去年顯著的增長率相比大幅放緩，惟仍領先於全球。對比零售消費低迷，中國規模以上企業(主營業務收益達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企業)工業增加值較去年增長3.6%，為整體經濟提供有力支持。年內全國粗鋼產量亦達至1,013百萬噸，反映焦煤市場需求穩固。

貴州的經濟發展進入新的階段，經濟結構的質量比單純的增長率更為重要。該省面對極端天氣條件及COVID-19爆發以來給省內帶來的最嚴重干擾，展現了韌性，GDP增長了2.0%。在所有行業中，2022年工業投資同比增長9.1%。隨著該地區的工業發展以及對基礎設施及鋼鐵的需求持續，本年度對焦煤的需求依然強勁。另一方面，國際能源短缺的同時，國內供需失衡，推動煤炭價格屢創新高。儘管價格最終在政府的有力政策下受到控制，惟煤炭市場於年內確實讓上游礦場及製造商受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擁有及經營位於貴州省盤州市的三個地下煤礦，即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紅果煤礦」)、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苞谷山煤礦」)，及盤縣羊場鄉謝家河溝煤礦(「謝家河溝煤礦」)。

收購謝家河溝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乃由久泰邦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1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之通函，謝家河溝煤礦之賣方(「賣方」)向久泰邦達保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謝家河溝煤礦產生的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溢利保證」)。

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須向久泰邦達支付補償金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另一方面，倘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所產生經審核純利大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久泰邦達向賣方支付獎金，最高限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謝家河溝煤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達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

於回顧年度產生或然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08.5百萬元)。由於回顧年度的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變動，該金額僅根據預計現金結算於應付代價的合約期限內按貼現率進行貼現而調整，其代表與本集團整體應付代價上限有關的額外款項。

資源及儲備

下表顯示三個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

	紅果煤礦	苞谷山煤礦	謝家河溝煤礦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資源量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¹			
探明資源量(千噸)	17,076	10,198	–
控制資源量(千噸)	7,800	24,700	15,470
推斷資源量(千噸)	13,000	7,000	10,360
根據JORC規則概覽的儲量			
數據(於2022年12月31日)¹			
證實儲量(千噸)	12,606	7,368	–
概略儲量(千噸)	5,910	18,790	9,590
可銷售儲量 ²			
– 精煤(千噸) ³	9,757	13,733	5,526
– 中煤(千噸)	3,425	4,865	1,070
– 泥煤(千噸)	1,061	1,569	1,271

附註：

- (1)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陳根據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江志成博士提供的資源量及儲量審查報告，而謝家河溝煤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則根據寶萬礦產有限公司的梁嘉輝先生提供的資源儲量審查報告。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資源量及儲量數據已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探明儲量作出調整，並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採礦活動得出的相關數據。

- (2) 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三項最終產品(精煤、中煤及泥煤)各自的可銷售儲量透過使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洗煤的歷史平均回收率進行估計。
- (3) 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1/3焦煤，而謝家河溝煤礦所生產的精煤大部分為焦煤。

生產

於2022年12月31日，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各自的許可年產能為600,000噸，而謝家河溝煤礦的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本集團煤礦的整體許可年產能合共為1.65百萬噸。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之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22年			2021年	
	年產能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百分比)
紅果煤礦	600,000	509,100	84.8%	520,549	86.8%
苞谷山煤礦	600,000	463,911	77.3%	439,228	73.2%
謝家河溝煤礦	450,000	409,508	91.0%	<u>409,767</u>	91.1%
		<u>1,382,519</u>	83.8%	<u>1,369,544</u>	83.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原煤總產量為1,382,519噸，當中509,100噸、463,911噸及409,508噸原煤乃分別由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生產，分別同比減少約2.2%、增加約5.6%及減少約0.1%。實際年產量變化相對較小，處於合理的同比波動範圍內。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謝家河溝煤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4.8%、77.3%及91.0%，分別同比減少約2.0個百分點(「百分點」)、增加約4.1個百分點及減少約0.1個百分點。總計而言，三個煤礦合共生產了1,382,519噸原煤，較2021年的1,369,544噸增加約0.9%。

煤炭加工

本集團自營洗煤廠松山洗煤廠及謝家河溝洗煤廠，將其煤礦開採的原煤進行加工。於2022年12月31日，松山洗煤廠全年洗煤能力為2.4百萬噸。於回顧年度內新落成的謝家河溝洗煤廠目前的洗煤能力約為每年1.8百萬噸。

於謝家河溝洗煤廠完成建造前，為減低謝家河溝煤礦之經營成本，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淤泥鄉昌興煤礦(「昌興煤礦」)訂立原煤委託洗選加工合同，據此，謝家河溝煤礦委託昌興煤礦提供洗煤及加工服務，期限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告。

於回顧年度洗煤總量為1,367,083噸，當中松山洗煤廠、昌興煤礦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的洗煤量分別為970,202噸、58,558噸及338,323噸。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分別載列本集團煤炭產品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單位)
精煤—內部生產	噸	719,079	2,347.09	744,173	1,926.85
中煤	噸	223,963	317.98	268,988	364.49
泥煤	噸	109,039	153.26	41,034	70.53
原煤	噸	14,796	239.32	11,038	314.28
煤層氣銷售額	立方米	26,597,991	0.18	17,119,187	0.18

於回顧年度，煤炭市場經歷重大波動。本集團的精煤平均售價同比上升約21.8%至每噸約人民幣2,347.09元(2021年：每噸約人民幣1,926.85元)。中煤平均售價同比下降約12.8%至每噸約人民幣317.98元(2021年：每噸約人民幣364.49元)。受供需平衡政策以及國內經濟在疫情受控後持續好轉的雙重影響，隨著中國內地疫情受控而持續好轉，市場上煤炭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精煤產品的價格持續呈上升趨勢。該等趨勢也反映在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上。

本集團的原煤於松山洗煤廠、昌興煤礦及謝家河溝洗煤廠經過清洗及加工為精煤後，煤炭產品方會銷售予客戶。於回顧年度，內部生產的精煤銷量為719,079噸，較2021年約744,173噸同比輕微減少約3.4%。中煤銷量同比減少約16.7%至223,963噸(2021年：約268,988噸)。泥煤銷量同比增加約165.7%至約109,039噸(2021年：約41,034噸)。原煤銷量增加約34.1%至約14,796噸(2021年：約11,038噸)。煤炭產品銷量合共約為1,066,877噸(2021年：約1,065,233噸)，並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從生產及銷售精煤、中煤、泥煤及煤層氣錄得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784.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541.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5.7%。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概述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煤炭產品銷售額				
— 精煤	1,687,745	94.6%	1,433,911	93.0%
— 中煤	71,216	4.0%	98,044	6.4%
— 泥煤	16,711	0.9%	2,894	0.2%
— 原煤	3,541	0.2%	3,469	0.2%
煤層氣銷售額	4,820	0.3%	3,081	0.2%
	<u>1,784,033</u>	<u>100.0%</u>	<u>1,541,399</u>	<u>100.0%</u>

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精煤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產品。本集團一直堅持提升精煤產品比例的策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精煤所產生收益比例增加至約94.6% (2021年：約93.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精煤銷售收益增加約17.7%至約人民幣1,687.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433.9百萬元)；中煤銷售收益減少約27.4%至約人民幣71.2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泥煤銷售收益增加約477.4%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9百萬元)；原煤銷售保持相對穩定於約人民幣3.5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5百萬元)；煤層氣銷售收益增加約56.4%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均煤炭售價上漲，導致精煤銷售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7.6百萬元，同比增幅約21.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62.6% (2021年：約59.6%)，同比增加約3.0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內收益增加約15.7%及本集團成本效益持續改善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21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97.1%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1)與煤炭產品的產量達標及達到地方政府制定的安全標準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及(2)本集團為有效使用電力而出售內部產生的燃氣發電所致。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使用貼現現金流計算本集團就收購謝家河溝煤礦及溢利保證下謝家河溝煤礦之預測財務表現而言餘下應付代價(包括補償及獎金)之預期現值變動而得出。於2022年12月31日，就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約為人民幣395.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1.6百萬元)，及於回顧年度於損益確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

308.5百萬元)。由於回顧年度的財務預測及實際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變動，該金額僅根據預計現金結算於應付代價的合約期限內按貼現率進行貼現而確認，其代表與本集團整體應付代價上限有關的額外款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匯兌差額淨額。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1.9百萬元變為回顧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港元(「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的換算差額。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4.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較大的若干客戶的運輸成本增加，且本集團承擔運輸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約14.7%至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持續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為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與採礦技術及煤層研究相關的研發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保理本集團客戶所發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約25.5%至回顧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如不計及溢利保證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所致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64.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610.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25.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及毛利率上升。

考慮到2020年收購謝家河溝煤礦所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純利率增加至41.7% (2021年：分別為約人民幣301.8百萬元及約19.6%)。

前景展望

中國重新開放後不久迎來農曆新年，許多公民於全國各地旅行並與家人及朋友聚會。隨著中國解除COVID-19限制，年中最為重要的節日並無觸發大規模感染浪潮，預示正面信號。於2023年1月30日，中國國務院於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其認為國內COVID-19情況已進入低感染新階段，全國每日病例數目正在下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估計，2023年中國經濟增速將回升至5.2%，與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形成鮮明對比。

在期望COVID-19限制結束的推動下，中國的基礎設施有所增加。興證國際、中國民生銀行、中國銀行研究院等多家研究機構分析師估計，2023年基礎設施投資增長勢頭將持續，對提振內需、穩定國家經濟具有重要作用。在為鋼鐵生產提供燃料的強勁需求及維持供需平衡的強有力的財政政策之間，預期來年焦煤市場將保持強勢，惟將會有所回落。

在中國的重大基礎設施項目中，貴州的納晴高速公路脫穎而出，其橫跨牂牁江的大橋近日取得重大進展。該座大橋連接六盤水市多個區域，有望將目前長達一小時的行程縮短至數分鐘。與此同時，預計盤興鐵路於2025年竣工後將擴大本集團煤礦及加工廠所在的貴州西南部地區的高鐵網絡。該等基礎設施項目不僅推動未來數年的區域能源及焦煤需求，亦為升級交通及增強經濟提供了光明前景。

儘管對市場狀況保持謹慎，惟我們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感到樂觀。展望未來，我們希望透過促進六盤水地區煤炭資源的清潔高效使用，實現業務及區域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願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80.9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35.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至2%(2021年：約1%至2%)。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回顧年內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5%(2021年：5.5%)。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2(2021年：約0.30)。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於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活動，且所有銷售額及大部分成本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由於若干銀行結餘、存款及應計費用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該等風險可能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虧損。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三大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1%及78%。有鑒於此，管理層定期拜訪所述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客戶，以瞭解其業務運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跟進交易對手的後續結算情況。管理層委派員工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於過去概無違約記錄的過往結算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如中國未來煤炭價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管理層認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屬低風險組別，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評估，管理層認為並無內在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本集團謝家河溝煤礦而應付賣方的或然代價款項。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仔細考慮過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董事經計及假設持續進行正常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12個月期間會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經營、現有合約債務及資本開支等需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本，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亦就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資本承擔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貴州省謝家河溝煤礦產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的應付或然代價款項約人民幣395.2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631.6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619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3,098名)。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14.8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340.7百萬元)。所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並根據個別員工對所提供職位的適任程度進行甄選、提拔員工及支付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各種福利計劃。本集團所有僱員於上崗前均須接受入職培訓。此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僱員亦須視其工作性質參與培訓。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項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待售的投資項目。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50港仙(2021年：3.75港仙)。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保理具全面追索權應收票據後所獲得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35.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其他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1.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分別由本集團質押的應收票據及紅果煤礦採礦權作抵押。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令本公司股東實現利益最大化。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的偏離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余邦平先生一人擔任。余邦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並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至關重要的採煤行業擁有大量寶貴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余邦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的最佳利益。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董事會主席余邦平先生以電話出席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彼亦可隨時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由前任執行董事林植信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使董事可選擇於必要或適當時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的所需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及張雪婷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於202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告提供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的截止日期.....2023年
5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3年
5月25日(星期四)
至2023年
5月3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除息日.....2023年6月12日
(星期一)

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

用途的截止日期.....2023年
6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3年6月14日
(星期三)至2023年
6月1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2023年6月16日
(星期五)

預期派付日期.....2023年7月3日
(星期一)

於上述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ennialenergy.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劉啟銘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